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1,631,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926%。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1,622,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9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53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2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6,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6,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6,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韩娅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使用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收益	2,500万元人民币	91天	20180912	20181212	4.30%

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2日,收益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4日。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3	20180917	4.7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收益	2,500万元人民币	91天	20180912	20181212	4.3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君富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君富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持有公司26,22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的股东新君富通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90,8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6,220,800	7.85%
合计	26,220,800	7.85%

上述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90,802股,即不超过凯龙股份总股本的3.5%(若此期间凯龙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凯龙股份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28.68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则发行价格调整为28.18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则发行价格调整为10.952元;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则目前发行价格调整为6.72元)。

7、本次减持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新君富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转让公司股份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次减持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事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君富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的告知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96,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的22.14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86,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3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武光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96,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马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公司已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涉及搬迁资产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皇马科技老厂区。根据目前规划,拟由皇马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区,待新厂区可以正常投产后再将老厂区产能逐步过渡至新厂区,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署及搬迁补偿款的落实等事项,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

为便于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本次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效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松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本次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效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

至2018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1	皇马科技	2018/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邮政编码:3123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0575-82096153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2、邮政编码:312363

3、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4、传真:0575-82096153

5、电子邮件:huangmazqb@huangma.com

6、联系人:孙青华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20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25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4元/股,数量为5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16年8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241名激励对象合计55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6年9月13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授予对象241名,授予价格5.74元,授予数量557.1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

5、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87,480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8日。

7、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2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23,340股申请解锁。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40名激励对象离职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1)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181,436,651.65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率为36.58%,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锁比例为100%、100%、100%、7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中等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剩余比例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1)19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B/C,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2)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70%,未能解锁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7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李钢	董事、总经理	80.00	32.00	11.00	24.00
2	洪革	副总经理	10.00	4.00	1.00	3.00
3	吴志坚	副总经理	40.00	16.00	5.50	12.00
4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4.00	3.00
5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7人	考核结果为A/B/C(189人)	350.30	141.182	141.182	105.09
		考核结果为D(8人)	18.40	5.152	5.152	8.268
		离职(40人)	48.40	0	0	24.16
合计	241人		557.1	202.334	167.834	179.518

备注: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2,02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维通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三维通信已按